

证券代码：837459 证券简称：帝华科技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四川帝华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4月21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南一路666号，四川帝华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年4月11日以电话和邮件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胡海霞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编制了《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编制了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分别为 2022-004、2022-005。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和公司章程、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0 号——基础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的规定，未发现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基本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1 年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此外，全体监事会成员还列席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依法履行了监事的职责。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拟选举胡海霞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胡海霞女士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也未被执行联合惩戒措施。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 1、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

四川帝华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25 日